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直轄市定古蹟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11月9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前美國大使官邸（臺北之家）多功能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號）
- 三、會議主持人：鄧文宗科長（馬祖鈞研究代理） 紀錄：李嘉倩
- 四、出席人員：廖武治委員、郭瓊瑩委員、王維周委員、中山區公所陳炳宏、民安里羅孝英里長、社團法人台灣電影文化協會許淑貞總監、李○○、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許育鳴建築師、鍾岳志協同計畫主持人、方○○、郭○○、立法委員蔣萬安中山區服務處洪○○副主任

五、主持人致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台北之家上一次修復是在2002年，至今已歷經二十年，關於建築本體及周邊景觀能否有更精進的部分，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爬梳。現在，我們先請建築師事務所就建築歷史沿革關係、文化脈絡進行說明，在此也介紹今天出席活動的文資委員，包含廖武治委員、郭瓊瑩委員、王維周委員，給予我們指導。此外，經營維護單位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也在現場，以及現場參與活動的民眾們，希望大家踴躍給予我們回饋，讓整個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更美滿的成果。

六、計畫說明：(略)

七、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 羅孝英里長：中山北路二段十六巷的通道有五十公尺，常常有機車違停，也會亂丟垃圾，造成不雅觀、髒亂且有些危險，因該巷為單向道，有時也是行車迴轉道，若遇超出紅線的違停車輛，會產生許多不便，希望這部分可以再多做配套考量。此外，過去台北之家常常會舉辦夜間音樂會活動，這兩年因疫情影響而沒有，但也希望日後舉辦活動音量可稍稍控制，畢竟這附近是商辦結合住宅，鬧中取靜，生活品質需要彼此共同維護，謝謝。另外，中山北路前面人行道的樹，之前挪走的樹好像沒有要挪回來？

許淑貞總監：樹因為生病移走治療，現在種植鳶尾花，因植栽高度變矮反而讓外頭較可看到建築物，改善了外觀氛圍。

(二) 廖武治委員：目前計畫看不到對古蹟本體做什麼規劃。在聯合國文化資產保護上，很重視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就如保安宮而言，我們古蹟本體保留原有廟的祭祀功能，但是後方一樓倉庫我們改建成禮堂，並經

常舉辦講座、合唱團課程、音樂會等，二樓則是圖書館，因此我認為再利用是滿重要的，而目前的修復計畫中沒有就未來再利用部分沒多著墨，是否是繼續維持？還是要做一些改變？

中山北路是一條文藝氣息濃厚的道路，我還記得早年我創作的第一幅油畫是被美軍顧問團購買走的，美軍在台灣和美國大使館，對台灣美術發展很關心，我建議看看，能否將藝文空間改為小型畫廊。現在二二八紀念館也有部分改為畫廊使用，看看能否台北之家也舉辦小型畫展？對這裡的藝文發展也會有些提升，建議建築師多做些考量。

我已有些時日沒經過附近，剛剛進來就發現改變了不少，在想是不是趁著修復機會，讓它恢復原來的面貌呢？就修復精神而言，恢復建物本來面貌是滿重要的。保安宮過去修復時也曾將加建物都拆除，好恢復大正年間時的樣貌，這一點可以再討論看看。

(三) 郭瓊瑩委員：

時間過得很快，自龍應台局長時期已過了二十年，當時這棟建築物尚未有古蹟身分，門窗等形式實際上改變許多。我在這邊提幾項建議：以現行文資法，古蹟要扮演的角色很清楚，但是目前的報告少了點東西。一棟建物被指定為古蹟一定有人事物上的緣由，這裡接待過多少官員和外籍人士？什麼樣的人來過？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歷史紀錄，可惜現在，我們在這裡只能看到很簡化的歷史介紹，當然這涉及到合作的 OT 廠商，當初簽約時可能沒有被要求要做到很細緻。

其次，這棟建物在1958年後大改變，加上2002年的修復，而本棟古蹟名為「前美國大使官邸」，這使得這份計畫中需要一個論述：我們修復是要修復到什麼時候呢？要修復到1925年的樣貌嗎？若不能，也要予以說明，因為這才是古蹟修復、維護、再利用中最核心價值。

第三，幾年前我和詹添全老師來過一次，當時屋頂漏水非常嚴重，我現在不太清楚 OT 廠商被要求到什麼程度，但聽剛剛的報告提到有些地方出現鏽蝕情形，這就是廠商的責任，我們應該予以要求的，不然平時是在監督什麼呢？非常可惜。至於植栽，最近好一點，以前周邊植物長得亂七八糟，我同意里長所說的，榕樹應該做修剪。而且靠中山北路那一段為何圍牆要做那麼高？花台和官邸的風格不太相襯，因此我們需要考證，從舊有圖片中當初的庭園長什麼樣子，至少氛圍要做出來。

第四，附近周邊如今是年輕人喜愛聚集的地方，我每次從後面經過，都覺得電影院的牆面顏色不太對，和古蹟立面、風格都不合。希望建築師可以提出有哪些不適宜之處，讓我們知道可以怎麼修改，而不是有鏽蝕損壞就換新，這樣和古蹟精神離有些遠了。

第五，古蹟有規定須有一定空間作為展示過去歷史之用，讓人們參觀就能感受到那股氛圍。以我們現在舉辦活動的宴會廳來說，作為一個大使官邸，宴會廳是非常重要的，有多少重大決策在此做出，可是如今這個

場地的使用方式是有點可惜的，再利用上或許可以再做調整，例如改成舉辦宴會的場所，也是可以。而隔壁兩間是後來打出去的，我們應思考它本來用途、未來用途，有些部分可以再做考量。

第六，從老照片可以看出最初周邊植栽是比較符合美式風格的，但現在的植栽看來，是有些可惜的，我建議可以找一些植栽專家，將周邊植栽質感做出來。剛剛里長提到亂停摩托車，我們可以和市政府相關局處提議，可否以一些花草植栽去處理，對提升建築物質感也很有幫助。

第七，我因為就住附近，每每經過這裡都覺得很可惜，好比中山堂二樓的堡壘餐廳，目前就經營得很有質感，有歷史氛圍，可是台北之家目前包含家具，看來都有些可惜。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臺北市府文化局：我們先就郭瓊瑩委員提出的意見做回應，因為文化局本身是業主，我們將場館整個委託給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他們是公益性組織，這裡主要功用作為電影文化交流據點，因為他們有一些經營、呈現方向的考量，而場地上文史介紹部分，他們也有說是因為有些照片版權費相當昂貴。這邊請台灣電影文化協會這邊做點回應。

許淑貞總監：我是台北之家的行政總監，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關於我們與文化局的合約，去年重新招標續約，我們是受文化局委託經營這個空間，採自負盈虧的方式。

在此和各位報告一下，今年目前為止，我們財報上顯示已虧損三百多萬，去年也是虧損三百多萬。除了疫情影響，我們經營主要項目是藝術電影院，藝術電影院本來經營就不容易。至於剛剛提到的幾點，包括現在迴廊正在展出的照片，以及建築師事務所方才簡報中的照片，這些照片都是我與我們同事找到的。當初租借這個場館時，場館中並無任何歷史資料，只有簡單的文字說明。文化局最初有幫這裡拍攝紀錄片，在入口樓梯上來的玄關處有放映。而這些照片是我們最近幾年新發現的，要澄清的是，雖然我們專業是辦影展，但是並沒有不尊重這棟建物的歷史，在此向大家先做說明。

剛剛委員提到為何無法在場館中長期展出這些照片，是因為版權問題，包括1958年的歷史資料和 LIFE 雜誌上的照片，是比較接近目前官邸使用狀態。但是 LIFE 雜誌版權無法給予永久授權，一張照片一次性使用的版權金為三百美金，所以我們每隔兩年固定會在十一月作歷史影像展，剛剛又提到為何不能有固定空間作歷史展示，因為我們是委外經營須自負盈虧，並沒有像其他館所有文化局補助，主要收入仰賴票房和場租，除了固定咖啡廳和外面的迴廊，迴廊有時會舉辦小型畫廊，平常也會有些場租單位租去辦理攝影展。

再利用上，現在是受疫情影響，但平常若能讓更多民眾來使用這個空間，沒有場地租借的日子，一般民眾可以來這裡看書、參觀，也可以申請免費導覽，這是我們目前提供的項目。

至於植栽部分，我們有固定合作的植栽廠商會每個月做維護，不然草坪不可能是現在呈現的樣子。館內另有兩顆保護老樹，也是固定會花時間修剪，但是因疫情關係，我們館已經連續虧損三年，維護上則將資金花在刀口上，且時程安排上也有些困難，再加上中間五月十五日到七月休館，三級警戒期間完全沒有任何現金收入，我們全館目前都還在減薪當中，對現場工作人員而言是很辛苦的。我作為本館主管，當然很希望場館在營運上能有機會可以調整得更好，但在有限人力上真的能做的很有限，加上我們無法爭取到營運補助。去年我們剛好迎來第二個九年營運結束，重新招標時，有和文化局再做討論。大家都會說，這座場館的位置多好，條件多好，怎麼可能不賺錢？可是就以公益性質、推廣藝術電影的場館來說，它就是無法賺錢，這在財報上是非常明確的結果。

對於沒有辦法得到補助，我們也沒什麼怨言，只想著可以在做得更好，只是想向每位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獲得補助，而且當然可以把錢花在更細節的維護上，以提升質感，但是我們目前的狀況就只能做到最基本的，甚至我們每個月薪水支付上都有困難。以固定管銷來看這個使用空間的話，我常聽人說就來光點台北上廁所就好，因為我們有免費衛生紙。我們現在即使面臨嚴重虧損，仍然有提供免費衛生紙、固定有打掃阿姨清潔，我們認為這是對所有來館人士最基本能提供的服務。以上先補充到這裡，謝謝。

臺北市文化局：其實大家都知道藝術電影院不多，我們文化局也很希望可以再多給予支持，也希望這個電影基地可以繼續在這裡讓更多藝術電影愛好者可以互相交流。

郭瓊瑩委員：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我覺得藝術電影館確實是非常棒的，當然營運方面，我們不反對有商業行為。但是以在中山北路這麼重要的區位，它可以有很棒的餐廳，營運型態要改變的話，讓大家去看電影前在這裡吃點東西，看完電影可以和好朋友聚聚，所以整個餐廳型態上就不能僅是目前這種販售咖啡、簡餐型的，是可以提供高品質消費的。像這個場地也可以呈現出不同，我想目前應該是改變營運模式，才比較能平衡你們的收支。經營單位的辛苦我們也了解，但是只靠門票實在是很難打平，這一點我想維周老師也很清楚，如何讓這棟場館的整體狀況有所改善。

(四) 王維周委員：我想，在文化局現在轄下有幾個類似模式的館舍，面臨的問題對我而言算是類似的狀況。就是二、三十年前，建築物沒有身分，當時的風氣鼓勵做新嘗試，數量也不多。例如牯嶺街小劇場、前美國大使官邸等這些建物，當時主持的建築師也沒有受太多限制，空間的增建、新建都不是問題，而之後這些建物才有了古蹟身分。目前這類建物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要面對的還有這段二、三十年前的歷史，在比較不受約束的環境下做出的增建物，該如何處理。當時的增建工程是比較

粗糙，不管是品質和材料控管上，都與古蹟本體銜接的部分都處理不好。一般大眾不會注意這些問題，會注意的人去參訪這些建物則常常會去看到這些部分。當然有這麼一段歷史，不能說它是不好的，畢竟沒有過去那段也就沒有現在的風貌，因此比較好的做法是正面面對當時做出的這些修復，再考量今日修復時可以做些什麼。

考量的出發點不同，所能採取的方式就有所不同，有個問題是，到底要不要減做？當然台北之家還不確定，但是現在對營運單位比較困擾的，就是要求他們停止營運一年，沒有收入、員工不知何去何從等等問題，但是我們也必須說，真的要修復的話也不得不這樣處理，大概需要面對一年至兩年閉館修復的情形。回過來想，對於光點這邊，已經在這裡好長一段時間，去年又續約了，我們大概可以看到從二十年前不斷使用這個空間，如今已經習慣了，所以要做出改變，相對來說會比較困難。這是第一點。

其次，我們看看周邊環境，已經有很大的變化。前天我比較仔細逛了逛附近，發現有許多有著有想法、好玩設計的店家，他們在嘗試不一樣的商業型態，透過比較新潮的設計在吸引整個人群。光點這個位置真的非常好，只是經營型態和時間是否要做調整。當然，光點初衷是要放映藝術電影，這項任務不能丟掉，但是餐飲部分到底能否做不一樣的調整？上周五我和朋友在附近，剛好就在晶華酒店附近有一家酒吧，裡面有許多年輕人參與，氣氛也很好，而裡面的消費金額是低銷五百元。我要表達的是，這個地段以前巷弄內不太活躍，現在已經不如以往，開始變得一個有可能性的地方，大家都在尋找餐飲、夜生活上新的據點。這部份是我認為再利用上有可能嘗試的方向。

最後，我覺得光點、文化局這邊可能就要面對這個建築物另一個挑戰，因為它是文化局場館，文化局必須依法具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也就是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協助進行書寫的這部分。這份計畫，裡面最重要的是不同歷史階段的呈現，其中尤以不同階段的空間面貌的呈現；至於台積電時期所做的事情，我們該如何檢討？要讓它變成既定事實，還是當初他們所做的修復增建是可以進行調整？而且這麼做會對這棟被指定為古蹟的建築物更好呢？更好的意思是，例如增建介面做調整？有更好的防水處理、材料銜接問題改善，而歷史記憶部分該怎麼處理？這個空間沒有不好，只是當時幾個很好的空間元素，放到現在看，我們看不到這樣的東西，這個其實也是這個建物中最可惜的部分。它必須在古蹟修復、再利用、歷史記憶呈現中找到平衡點，做一個調整或犧牲，讓某些空間的記憶可以被呈現出來，或許不是現在的做法，營運單位或許需要考量這件事。當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不應被視為行政程序，不是為了文資法而去執行的行政程序，而是比較好去面對這棟建物各階段的歷史，從歷史和未來使用空間找到好的平衡點。台北市目前當然有許多很

棒的官邸古蹟，包含孫運璿故居、李國鼎故居等，他們都會希望在旁邊增建現代建物，讓他們有更具空間使用的彈性。但是，現階段已被指定為古蹟，而二十年前又做了這樣的增建，我們目前要思考的是：要持續往這樣的方向走嗎？還是要找到一個對原來建物古蹟本體和空間做比較恰當的處理，讓未來使用上，延續它作為一個很重要的電影基地角色，但也可以呈現本棟建物原本所具備的意義。

當初這棟建物被收回，是因為中美斷交，產生了許多政治效應和衝擊。不過如今台美關係似乎高速回溫，依我看這裡未來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空間，台北光點在空間使用上就有許多槓桿可以使用，趁著台美升溫可以販售人們的記憶。這或許都是個機會。地點是個機會，歷史記憶是個機會，原生空間是個機會，只是下一步該往哪裡去，該怎麼調整？會讓未來經營變得更好，這是我提出的意見。

(五) 郭瓊瑩委員：我想再問一下，這個場地目前是自負盈虧，所以文化局沒有補助，而營運單位也不用繳交費用？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這部分也可以再討論，雖然去年才剛簽約，但真的可以務實檢討，畢竟這個點真的非常好、非常重要。這附近的消費族群已和過去不同，文化局應該站再幫忙營運單位的立場，看看能怎麼做？

(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是的，我們也可以修了讓他們有更好的發展。

(七) 郭瓊瑩委員：畢竟光靠門票，虧損狀況這樣，真的太不容易了。

七、**結論**：如果大家還有意見發表，可以填寫意見單交給現場工作人員，後續文化局將請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納入報告書一併評估。

八、**會議結束**：上午11點15分。

九、**會議現場照片紀實**





